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傑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2185號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期滿。扣案之手指虎2個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第40條第2項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5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956號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

並已於113年8月15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（偵卷第28至29頁、第33至34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扣案手指虎2個（即刀械鑑驗編號49、50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乙節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3月1日北普竹字第112100977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私運夾藏未申報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5日桃警保字第1100097443號函暨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稽（偵卷第9至12頁、第17至18頁），是該扣案手指虎2個確屬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手指虎2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